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仕清
電話：02-24591311#846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248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70000A_1100248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配合辦理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

- 1、101年度以前(含101年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- 2、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，並經學校推薦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

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



資料。

(三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,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,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四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,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,電話:(02)7749-1228,電子郵件: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,請洽平臺維運團隊: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